

提高液氨产量。为缓解资金矛盾,经多方努力,使技改贷款提前全部到位,促使技改项目提早完工投产。

3、配合企业,强化内部管理。他们积极配合企业扎实开展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“双增双节”活动,制定创“安全、优质、高产、低耗”的方案,层层分解各项指标,定期考核奖评,激发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劳动热情。全年节约消耗36.7万元,压缩费用10.1万元,修旧利废4.8万元。同时,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的基础管理工作。蹲点人员驻厂后,主动协同财会人员完善有关管理制度,健全各种基础资料,按规范要求整理凭证、帐册、报表,促进会计工作达标升级。下半年还组织有关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,研究确定试行内部银行和目标责任成本的内部管理模式,经过近三个月的试行,收到明显成效。

4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,协调关系。他们始终把为企业办实事作为重要工作来抓。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化肥生产的优惠政策;协调工商关系,提出增设五个销售网点;研究处理设备质量问题,及时解决制约生产的难点,保证了生产稳定发展。

在蹲点过程中,该局坚持领导带队,人员落实,定期轮换。蹲点人员按期向局领导请示汇报工作,报送有关记录卡,季度、年度书面汇报工作小结,坚持和职工同学习、同工作、同劳动、自觉遵守厂纪厂规。不论严寒酷暑,还是大风暴雨,都按时上下班,并保持清廉,从不在企业吃饭,不叫企业代买物资,不搞特殊优惠,不享受企业津贴福利,不增加企业负担,从而保证蹲点工作的实际效果:



四川达县地区财政局 为搞活企业办实事

浦永富 杨晓航

去年以来,四川省达县地区财政局在市场疲软、流通不畅、产品大量积压、企业生产难以为继的严重形势下,直接“介入”企业的产销活动,为发展经济办了几件实事:

一、为企业筹集生产资金

一年来他们多方想法,共筹集了3000多万元资金,重点支持了31户骨干企业发展生产。

二、研究制定搞活经营、搞活流通的政策

1990年,达县地区工业生产形势严峻。到6月末,全区工业产成品资金已经高达2.58亿元,比上年同期上升82.1%,相当一批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。为了扭转这种局面,达县地区财政局组织几个工作组深入到13个县市的30多个企业,直接与厂长(经理)以及供销人员座谈,查库看帐,分析产销形势和市场行情。他们在调查研究中发现:在库存积压产品中,真正属于货不对路的只是少数。而一些名、优、特产,如渠江火柴、曾获部优称号的渠县广柑酒、红桔酒等产品一方面市场很难见到,另一方面仓库中却积压甚多。这些产品销不出去,主要是流通渠道不通,其具体原因有三条:一是没有鼓励产销合作推销地方工业品的政策,一些采购人员在省外灵活的销售政策吸引下舍近求远;二是工商企业之间的关系没人去协调;三是工商企业互不通气。症结找到了,他们立即着手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加强企业协作,强化购销,搞活资金有关财务问题的暂

行规定》，对工商企业联合开拓市场、推销产品以及供销人员推销地方产品规定了若干条优惠措施。这个规定7月份出台后即收到了明显的效果，8月份全区工业企业销售收入达到1.3亿元，比7月份增长了9.2%。

三、主办商品购销洽谈协调会

7月下旬，达县地区财政局邀请了41户工商企业的厂长、经理及一大批供销人员来参加由他们举办的商品购销洽谈协调会。协调会一开始，财政局长作动员，重申有关政策措施。洽谈过程中，财政局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穿梭来往做工作，协调各类问题。这个协调会共签订销售合同和达成意向性协议83项，金额9174万元，其中：正式销售合同43项，金额4740万元。

四、直接为企业牵线搭桥当“红娘”

达县地区财政局在搞活经济中成功地扮演了“红娘”的角色。达县地区丝绸厂成品积压300多万元，同时，地区百货站丝绸商品十分走俏。于是，地区财政局立即把双方领导和供销人员请到一起洽谈协调，当面看货，百货站当即接受80万元销售任务，双方还签订了为期一年的供销合同。达县地区钢铁厂炼焦，每年有1万多吨焦粉，由于要价高卖不出去，既浪费，又污染环境；近在咫尺的渠江钢铁厂生产水泥需要焦粉，但不能接受地区钢铁厂的价格，舍近求远到重庆运无烟煤，白白损失了运费，又加剧了交通紧张的矛盾。地区财政局把两家找到一起，苦口婆心做工作，使双方都作了些让步，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协议，得到了好处。其中，仅渠钢每年节约的运费就超过7万元。

减少企业违纪现象应以预防为主、治本为主

湖北省黄冈行署财政局 朱晓敏

在一年一度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中，我们发现有些企业在违纪被罚后，一是不按规定入帐，将罚款支出列入成本，形成再次违纪；二是在支付罚款后，对检查部门责成其纠正的违纪事项不及时调帐处理，依然我行我素。如某中央企业1989年被审计查出在成本中列支人民银行罚款400元、以修代建费5万元及不按规定自行浮动工资等违纪事实，被罚款800元。该企业在支付审计罚款后，不但没有将审计结论中的违纪事项及时调帐纠正，还将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5800元审计罚款列入营业外支出。

关于罚款支出的财务处理，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第13条明确规定：应在企业留利中开支的各项赔偿金、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款不得列入成本。然而企业为何有章不循，屡错

屡犯，对检查部门的处理决定置之不理呢？通过调查了解，我们发现主要原因是：

（一）一些企业的法纪观念淡薄，财会人员政策水平低，有关制度不熟悉。据部分财会人员反映，有些单位领导对财务工作重视不够，有关财会政策、法规，单位很少组织财会人员学习、交流，也较少提供资料自学。由于政策界限不清，不能准确地划分合法与违法，形成帐目处理上的差错。也有个别领导授意，财会人员不能按规定做帐务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部门对企业违纪问题是否纠正缺乏再监督。检查部门往往对被查企业的违纪问题，一次性罚款了事，而不再过问企业是否调帐纠正。还有一些企业心存不了了之的侥幸心理，企图拖一天算一天，有关部门不再追问就不调帐。